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二零二五年年報全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全年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HKEx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資料概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主席)
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溢泉先生
胡子敬先生
鄭蕙女士

合規主任

黃巍女士

授權代表

黃巍女士
楊碧珍女士

公司秘書

楊碧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子敬先生(主席)
鄭蕙女士
蘇溢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主席)
胡子敬先生
鄭蕙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主席)
胡子敬先生
鄭蕙女士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易庭暉陳偉健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11樓A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公司網址

www.palinda.com

GEM股份代號

8179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五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相應年度(「上年度」或「二零二四年度」)減少約**78.4%**。急劇下降主要由於葡萄酒業務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度約**461.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度約**99.4**百萬港元。食品業務收益於二零二四年度(零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度(**0.5**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葡萄酒業務

本集團核心葡萄酒業務在香港市場持續面臨嚴峻挑戰。宏觀經濟環境疲弱、消費者態度趨於保守，加上香港葡萄酒市場競爭加劇，令我們的優質葡萄酒組合的銷量與定價雙雙承壓。於二零二五年度，葡萄酒貿易業務取得理想業績，錄得收益大幅減少至約**99.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61.7**百萬港元)，而分部虧損約為**90.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分部溢利約**9.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毛邊際利潤由二零二四年度的毛利率約**2.1%**轉為二零二五年度的負毛邊際利潤約**91.2%**。為此，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成本管控及營運效率，以緩解葡萄酒市場下行帶來的影響。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於二零二四年開始銷售及分銷飲用水產品。

與二零二四年度收益為**0.2**百萬港元比較，食品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度收益為**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度，毛利由**75,000**港元上升至約**133,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在國內及全球經濟持續存在不確定性的背景下，董事會預期葡萄酒業務及食品業務仍將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消費者的非必要消費支出可能繼續趨於謹慎，而香港葡萄酒市場的競爭預計依然激烈。在此形勢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嚴謹的運營策略，尤其著重加強現金流管理、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

同時，本集團將通過參與精選的展覽、酒類展銷會及推廣活動，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市場影響力，旨在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擴大客戶基礎。董事會亦將積極物色合適的投資及業務機遇，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拓寬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同時，亦向各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同仁在年內所作出的積極貢獻，致以誠摯謝意。我們將繼續攜手併進，提升經營表現，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為全體持份者謀求長遠利益。

主席

黃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分銷葡萄酒產品、葡萄酒相關配套產品；及(ii)於香港銷售及分銷食品。

葡萄酒業務

本集團的葡萄酒主要來自西澳大利亞多個著名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優質紅酒為主要產品。於本年度，葡萄酒業務分部收入約為**99.4**百萬港元，而分部虧損則約為**90.7**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分別為收入約**461.7**百萬港元及分部溢利約**9.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毛邊際利潤由二零二四年度的毛利率約**2.1%**轉為二零二五年度的負毛邊際利潤約**91.2%**。為此，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成本管控及營運效率，以緩解葡萄酒市場下行帶來的影響。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度的**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度的**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度下半年銷售及分銷飲用水產品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自香港葡萄酒業務及食品業務產生收益。本集團一般自葡萄酒及食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其接納本集團之產品後確認葡萄酒及食品銷售收益。

收益約為**100.0**百萬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同期減少。此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度葡萄酒貿易收益下降，反映市場氣氛疲弱，以及客戶對高端葡萄酒產品的開支更趨保守。

銷售成本及已消耗存貨

銷售成本及已消耗存貨主要包括葡萄酒成本及飲用水。銷售成本及已消耗存貨由二零二四年度的約**443.8**百萬港元減少約**348.7**百萬港元或約**78.6%**至二零二五年度的約**95.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及已消耗存貨減少由於二零二五年度葡萄酒業務受不利市場狀況及售價壓力的影響令之後的葡萄酒業務收益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度的雜項收入減少(二零二四年：約0.4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4.0%至二零二五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度員工薪資較高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所致。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二四年度的收益約8.7百萬港元減少約8.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度的虧損約31,000港元。該重大變動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巨額收益所致。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存貨減值虧損由約4.9百萬港元增至約84.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康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3,256,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約9,566,000港元減少約6.3百萬港元或約65.9%。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借貸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約44.1%至二零二五年度的約11.1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度止年度銀行及非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約11.1百萬港元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受到上述因素綜合影響，二零二五年度之虧損約為98.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錄得溢利約1.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減值虧損急劇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新股份如下：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向數名認購人發行**236,83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74,729,773**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7,5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

年內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及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190,780,000**港元及**340,5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為**190,780,000**港元及**438,536,000**港元)。有關資本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38.1**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3**百萬港元)。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及租賃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和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二零二四年：約**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除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澳洲元(「澳元」)計值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港元或澳元匯率之任何重大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產生影響。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管理外匯風險。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出售其中一間位於西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連同其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再無投資物業。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之出售附屬公司及報告期末後事項外，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14名(二零二四年：15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擢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順利開展業務，本集團提供豐厚的薪酬福利(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福利會定期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而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93,288,167**股供股股份，而所得款項淨額之初始擬定用途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初始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00	18,400
業務發展開支	4,000	—
— 5場品酒活動	—	1,667
— 7次文化交流活動贊助	—	2,333
營運資金	3,500	—
— 行政開支	—	655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435
— 財務成本	—	2,410
	<u>25,900</u>	<u>25,900</u>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用於償還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較：(1)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0.111**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9.91%**；及(2)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12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19%**。

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約為**0.0998**港元。

236,832,000股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緊接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9.80%**，並約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16.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非公眾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巍	199,012,800	16.64	199,012,800	13.89
小計	199,012,800	16.64	199,012,800	13.89
公眾股東				
認購人：				
—認購人A	25,200,000	2.11	68,784,000	4.80
—認購人B	—	—	68,784,000	4.80
—認購人C	—	—	31,128,000	2.17
—認購人D	—	—	34,716,000	2.42
—認購人E	—	—	34,716,000	2.42
—認購人F	—	—	23,904,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972,023,701	81.25	972,023,701	67.83
小計	997,223,701	83.36	1,234,055,701	86.11
總計	1,196,236,501	100.00	1,433,068,501	100.00

六名認購人皆為專業投資者，其中包括兩名公司投資者及四名個人投資者。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收市價為0.1港元。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474,729,773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約47,482,000港元（經扣除開支），

已接獲合共10份有效申請及接納，當中包括：

- 1) 合共7份就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作出的有效接納，涉及已接獲的270,074,72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7.7%；及
- 2) 合共3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之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涉及已接獲的204,655,045股額外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女士已認購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

總計而言，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有效接納及申請的474,729,77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716,534,25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66.3%。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241,804,47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716,534,25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33.7%。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主要股東 黃女士(附註)	199,012,800	13.89	499,012,800	26.16
其他 其他公眾股東	1,234,055,701	86.11	1,408,785,474	73.84
總計	1,433,068,501	100.00	1,907,798,274	100.00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收市價為0.11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初始分配 千港元	直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所得款項 用途 千港元
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00	40,500
營運資本	6,982	6,982
	47,482	47,482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連同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主要從事(i)葡萄酒業務；(ii)食品業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6頁至112頁。

於本年度，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公平檢閱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的討論與分析、與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可分別參閱「主席報告書」第4頁至5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6頁至12頁。

董事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不同風險，其中部份風險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特有風險，而其他風險為大部份行業面臨的普遍風險。董事已建立程序以確保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及備有相應措施以緩解該等風險。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年報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下列各項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識別的最為重大風險。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本集團的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文所強調的該等風險以外，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並非屬於重大風險但未來可能變成重大性質的其他風險。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市場風險

財務上之不利影響包括盈利波動；成本波動包括所得稅及企業稅變動、運輸及燃油價格、利率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所用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中澳政治及貿易緊張形勢影響市場情緒及香港狀況，例如對進口中國的澳洲紅酒加徵額外進口關稅，使貿易成本上升。

僱員聘用風險

僱員是我們成功的要素，因此我們能否實現願景取決於我們岸上及海上員工的質素。主要職員的流失或未能招納、培訓或挽留員工，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及達成長遠目標的能力。

客戶滿意度及聲譽風險

服務不周或會損害品牌地位及聲譽，因而可能削弱我們獲取客戶、貨運、運輸裝卸、資金及人才的能力。

資訊科技安全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作相當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包括雲端系統)，以及日常通訊及會計系統。主要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故障、針對性的系統攻擊或保安漏洞均可能導致通訊中斷及業務受阻。

董事報告

營運效率風險

欠佳的內部系統、流程、溝通和管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的營運效率。

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源(如借貸融資)不足可影響本集團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的能力。

葡萄酒成本可能因全球暖化及氣候改變而增加

葡萄為葡萄酒之主要材料，其受天氣高度影響。缺水及乾旱、冰雹、洪水泛濫及頻繁極端天氣事件均影響葡萄生長方式及最終質素，並意味著將令本集團之產品成本出現波動。

天氣為不可控制因素，本集團無法於惡劣天氣出現時管理有關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自其他質素有保證之國家取得充足供應。本集團可能須增加採購成本，並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香港葡萄酒行業競爭激烈

鑑於二零零八年之零進口關稅政策及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之福利，進軍葡萄酒業務市場之成本降低，成為香港葡萄酒貿易商之門檻亦隨之降低。

為本集團採購之葡萄酒之成本及質素把關須作出持續努力，否則倘本集團就定價而言競爭力不足或產品質素下降，則可能會構成不利影響。

經濟不確定性令消費者購買意欲趨向保守

葡萄酒一般分類為奢侈品，而奢侈品則細分為中高端市場。中高端市場可能受經濟不明朗因素所高度影響。本集團可能須降低價格水平或向客戶提供更佳商業條款，並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來自食品業務之大部份食品生產收益乃源自香港連鎖超級市場之專賣店。

葡萄酒業務超過99%收益乃源自香港銷售渠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並無任何固定地點經營葡萄酒零售業務。

董事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本集團亦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為幫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盡可能重新安置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以及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任何不符合排放及其他環境法例和標準，可能導致財務損失，亦會對我們的品牌造成重大損害，並阻礙我們葡萄酒業務長遠的持續發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及嚴重糾紛。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週年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二零二六年週年股東大會以及二零二六年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詳情的通函不久將會寄發予股東。

董事報告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不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約53,9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916,000港元）。該金額包括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分派的前提為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的日期，本公司將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12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收益約佔76%（二零二四年：51%）。

董事報告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銷售／ 採購總額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最大供應商	65%	32%
五大供應商總計	99%	73%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主席)

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溢泉先生

胡子敬先生

鄭蕙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第84條細則，黃巍女士及胡子敬先生分別須於二零二五年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六年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59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主席。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黃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竇勝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河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中國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擁有逾10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董事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取得蒙納士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透過於多家香港上市大型公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胡先生現為恆香老餅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食品製造商)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起，胡先生亦分別擔任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1)及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溢泉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超過22年經驗。蘇先生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格林威治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鄭蕙女士，54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女士取得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透過於多家香港及中國大型公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國際貿易、營銷、投資、銀行融資及資產管理工作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擔任Fashion Focus Leather Goods Mfg. Ltd的行政經理及集團主席的特別私人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加入超音國際(玩具)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秘書。

高級管理層

楊碧珍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楊女士持有會計文憑及國際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多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累積了豐富的審計及會計經驗。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三個月的不更新書面通知，否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一年續期屆滿後，服務期限將自動更新及續期一年。

董事報告

執行董事竇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三個月的不更新書面通知，否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一年續期屆滿後，服務期限將自動更新及續期一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彼等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名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致使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貼償除外)終止合約。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確認，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其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低於1,000,000港元	5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保留高素質僱員及促使本集團順暢運行，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根據市況及個別人士之資格及經驗)及各類內部訓練課程。薪酬組合須定期審閱。

董事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別人士之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黃魏女士	實益擁有人	499,012,800	26.16%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已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於附註26披露，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1)條獲悉數豁免。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之日期發生而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相同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從公開而公眾可取得之資料及董事知悉的範圍內，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胡子敬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議重選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於同日，Privatco CPA Limited獲委任為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Privatco CPA Limited進行審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rivatco CPA Limited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於同日，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

於前行政總裁辭任後，該職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空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且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作出委任以適當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確保其企業管治符合法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黃巍女士（主席）及竇勝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各董事的各自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於年內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性。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於前行政總裁辭任後，該職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空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且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作出委任以適當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日期起計的任期固定為一年，就胡子敬先生而言，其任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開始，就蘇溢泉先生而言，其任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開始，及就鄭蕙女士而言，其任期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商討是否續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倘任何一方對續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有異議，則其中一方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至少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經雙方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於初始任期屆滿及於其當時任期屆滿時起計連任一年自動續期一年。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均屬獨立。

董事會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責任，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的成功。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就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時檢討指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報請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力。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任人唯賢，並將在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依據客觀標準考量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政策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之目的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就篩選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須由具有均衡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之成員組成，且有關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對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營運、挑戰及機會而言屬合適。篩選核心條件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數目及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任職之年限。根據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新董事及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決定。委任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提名政策批准。

董事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將獲派與董事職務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披露利益的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指引材料，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前亦將提供的該等入職材料。所有董事已獲告知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意識。確保董事請求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由董事會協定(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所有董事透過出席研討會／內部簡報／閱讀材料進行持續專業進修，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已進行的進修涵蓋多個題目，包括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GEM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或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	✓
竇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溢泉先生	✓
胡子敬先生	✓
鄭蕙女士	✓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均已於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14日前接獲通知，而各董事可將有需要的事宜納入議程討論。完整的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均於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而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在最終確認前的合理時間內，均會先供各董事傳閱。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會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的秘書加以存管，而全體董事均可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且會適時獲發充足資料，以確保董事會可就向其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共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其中2次屬常規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週年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	8/8	-	-	-	1/1
竇勝先生	8/8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溢泉先生	8/8	3/3	1/1	1/1	1/1
胡子敬先生	8/8	3/3	1/1	1/1	1/1
鄭蕙女士	8/8	3/3	1/1	1/1	1/1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胡子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議重選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作為董事會顧問角色之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僅保留最終權力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蘇溢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待遇及釐定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之年度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為董事會引入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的人士，維持並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於提名委員會成立前，所有董事有責任就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為董事會引入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的人士，維持並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或在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將因應有關人選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的時間，包括其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以進行甄選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蘇溢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董事退任及連任以及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於年內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獲董事會採納，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的規定。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完全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宜。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彼等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40
總計	240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錯誤陳述或損失。

鑒於公司及經營架構相對簡單，本集團現並無內部審計部門。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涉及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且制訂及維持適宜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制訂、執行及監控。

此外，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各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提交及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結果概要及推薦意見，旨在改善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會於本年度透過其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充分滿足本集團於當前業務環境之需求；及(ii)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6頁。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5,29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27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款及應付利息分別約為**116,894,000**港元及**13,49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相應應付利息分別為**90,000,000**港元及**11,986,000**港元已逾期，儘管逾期銀行借款已以本集團存貨**300,000,000**港元的浮動押記及本公司的有限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抱有重大疑問。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持續經營」一節所述的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的所有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提供資金。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以及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而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措施），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董事會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所發出之聲明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中肯及易於理解之資料。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的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本年報中載列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盡資料。週年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委員會主席連同核數師均會出席，以解答股東提問。週年股東大會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1**個足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個別議題的獨立決議案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與股東的所有往來通訊均會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二零二五年週年股東大會。除上文「會議次數及出席記錄」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會出席情況外，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二五年週年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一直推廣投資者關係及改善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之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電郵至enquiry@palinda.com。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倘本集團產生溢利、經營環境穩定及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承擔，待股東批准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後，本公司將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經考慮下文所述之標準，每年股息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年度純利(不包括特殊項目(如有))之**20%**。餘下純利將用作本集團之發展及營運。股息政策准許本公司可不時除年度股息外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營運、財務狀況、發展計劃、現行經濟環境、合約限制、資金及其他儲備需要、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收取之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並考慮董事受信責任之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會議的流程，並促進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有之該等證券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上述事項寄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或電郵至enquiry@palinda.com。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三年為透過增發額外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更改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對GEM上市規則附錄A1作出的修訂(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至111頁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充分及適當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持續經營」一節，當中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98,030,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5,292,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72,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借款及應付利息分別約為116,894,000港元及13,490,000港元，其中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相應應付利息分別為90,000,000港元及11,986,000港元已逾期，儘管該逾期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300,000,000港元的存貨的浮動押記及 貴公司提供的有限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扣除減值後)約為479,390,000港元。此外，誠如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相關銀行(「貸款人」)就該事件委任接管人(「接管人」)，並對相關銀行借款的已抵押資產採取行動，此舉可能影響 貴公司：1) 自由調配或出售部分現有存貨的能力；2) 授予信貸條款或收回若干應收款項的靈活性；及3) 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以上各項均須待接管人及獲擔保貸款人給予指示。相關銀行亦已就所聲稱債務的金錢申索，對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展開法律訴訟。 貴公司正就該等訴訟(包括申索的有效性與金額)尋求法律意見。

該等財務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多項計劃及措施，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持續經營」一節詳述的所有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文所述的事項為須於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酒類產品及附帶酒類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食品及飲用水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來自酒類產品及附帶酒類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食品及飲用水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我們將收入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管理層為達致特定目標或預期而操縱收入確認時點的內在風險較高。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收入確認時點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與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監控(包括對年結前後訂單處理及發貨的監控)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 抽樣檢查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以了解銷售交易的條款，包括交貨及/或驗收的條款以及任何銷售退貨安排，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尤其核實控制權轉移的觸發點)評估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
- 抽樣將財政年度內已記錄的收入與銷售協議、貨品交付單、客戶收貨確認書及交付記錄(倘適用)進行比較；
- 抽樣執行詳細的截止性測試，通過查閱與個別客戶協定的交易條款及發票、貨品交付單、客戶收貨確認書及其他支持文件，評估於報告期末前後記錄的特定收入交易是否已在適當的財政期間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 將年內交付貨品的數量與 貴集團的貨品交付單記錄進行比較；及
- 抽樣檢查貨品交付單及／或交付記錄，評估就在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記錄的收入交易是否已根據銷售協議所載的銷售條款在適當的財政期間確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水平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因為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留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該等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允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仍須單獨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會帶來的負面影響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林文治

執業證書編號：P05324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517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99,952	461,983
銷售成本		(95,077)	(443,769)
毛損		4,875	18,214
其他收入	7	93	362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8	(31)	8,730
存貨減值虧損		(84,598)	(4,872)
僱員福利開支	8	(4,021)	(3,861)
行政開支		(3,256)	(9,566)
財務成本	9	(11,092)	(7,699)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98,030)	1,308
所得稅開支	10	—	(8)
年內(虧損)／溢利		(98,030)	1,300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8,030)	1,300
非控股權益		—	—
		(98,030)	1,30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98,030)	1,30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1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8,030)	1,284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030)	1,284
非控股權益	—	—
	(98,030)	1,28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14)	0.09

附註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	28
使用權資產	15	143	412
		154	44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79,390	561,570
生物資產	17	—	—
貿易應收款項	18	28,210	10,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68	352
可收回所得稅		15	2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72	7,298
		508,155	579,7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35,873	11,60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	14,889	12,718
借貸	21	116,894	116,894
租賃負債	22	147	403
		167,803	141,621
流動資產淨值		340,352	438,1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0,506	438,54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	13
		—	13
資產淨值		340,506	438,5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90,780	190,780
儲備		149,726	247,7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0,506	438,536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340,506	438,536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42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巍
董事

竇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0,780	681,713	106	-	(434,063)	438,536	-	438,53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8,030)	(98,030)	-	(98,0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780	681,713	106	-	(532,093)	340,506	-	340,50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9,624	681,960	106	(160)	(435,363)	366,167	-	366,167
年內溢利	-	-	-	-	1,300	1,300	-	1,30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6)	-	(16)	-	(1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6)	1,300	1,284	-	1,284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23,683	-	-	-	-	23,683	-	23,683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47,473	-	-	-	-	47,473	-	47,473
發行股份的開支	-	(247)	-	-	-	(247)	-	(2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	-	-	176	-	176	-	1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780	681,713	106	-	(434,063)	438,536	-	438,536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受開曼公司法所規管)已收之所得款項之差額。
- (i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iii)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外幣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030)	1,308
就下列作出調整：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	2,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83	1,855
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3)	(8,827)
存貨減值虧損	84,598	4,872
財務成本	15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092	7,699
銀行利息收入	103	(4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	(1,325)	9,103
生物資產減少	(2,418)	(173,08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2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043)	42,00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4	7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24,267	10,909
應付董事金額減少	(8,075)	10,72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510)	(99,980)
已退所得稅	218	20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92)	(99,77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 / 流入淨額	(91)	49,9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
已收銀行利息	1	10
投資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102)	49,941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46,75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58,66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744)	(4,46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855)	(1,890)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33)	(64)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	23,683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	47,473
發行股份的開支	—	(247)
融資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1,632)	52,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增加淨額	(7,026)	2,7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8	3,21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	7,2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	7,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葡萄酒產品的銷售及分銷、葡萄酒相關輔助產品及銷售及分銷食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下列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列出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金額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可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款。新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結構、呈列及相關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98,030,000港元及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5,2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為272,000港元，及本集團的借貸及應付利息分別約為116,894,000港元及13,490,000港元，其中分別為90,000,000港元及11,986,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已逾期，但逾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存貨300,000,000港元的浮動押記及本公司的有限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後的存貨賬面值約為479,390,000港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相關銀行(「貸款人」)就該事件委任了接管人(「接管人」)，並就相關銀行借款的已押記資產採取行動，此可能影響本公司：1) 自由調配或出售若干現有存貨的能力；2) 授予信貸條款或收回若干應收款項的靈活性；及3) 待接管人及擔保貸款人的指示後，該等資產衍生的現金流量。相關銀行亦已就所指稱債務的金錢索償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本公司正就該等訴訟尋求法律意見，包括索償的有效性及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續)

持續經營(續)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已制定下文(i)至(iii)所載之下列計劃及措施(「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 i.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律師處理該事件，並一直就逾期銀行借款及相應應付利息以及可能的解決方案與貸款人及接管人進行積極磋商。
- ii.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實施措施加強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從而提高經營效率。
- iii. 物色新投資者及配售代理，以促進注資、籌資活動或其他投資工具。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經考慮上述財務狀況、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維持其營運，並能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確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該等財務狀況連同計劃及措施，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倘本集團未能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續)

持續經營(續)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為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是按此基準釐定，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業務指活動及資產整合性組合，其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可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收購過程對持續創造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員工隊伍；或可顯著促進持續創造產出的能力，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付出重大代價、精力或持續創造產出的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被視為屬實質過程。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或然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權於本公司(i)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擁有介入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可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時達致。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本集團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將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在本年內購入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成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撤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指現時所有者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被終止確認，將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該收益或虧損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平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此前與附屬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到損益或轉撥到適用的權益類別。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之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予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時，優惠或不優惠的租賃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及，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及，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按公平值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的金額。

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計量並列報。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及分銷食品、葡萄酒及葡萄酒相關副產品的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商品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即時支付。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成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及，將合約中的代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攤，包括收購物業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除非有關分配無法可靠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從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小型租賃辦公室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取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產生的預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當時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之歷史成本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兌換。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國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兌換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已按年內之平均匯率兌換。倘產生任何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以及於「外幣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在適用情況下歸於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權益,其中保留溢利成為金融資產)時,所有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股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包括定期存款(使用不受限制)。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僱主的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根據該計劃的歸屬比例於發生時支銷並歸屬。倘僱員於僱主全額支付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的供款金額將用於降低本集團應支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b)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擁有以下界定福利計劃：

-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所承擔之責任淨額，乃透過估計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而計算，並對該金額進行貼現。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c) 僱員權益

本公司會就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等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金額確認負債。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租賃莊園內收成前之葡萄，並因其於收成前之發展期短而分類為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由初步計量直至收成時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惟倘因無法取得市場報價且替代公平值計量被釐定為未能可靠地計量則除外，於有關情況下，資產以已產生種植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一旦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生物資產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即葡萄藤)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範圍內。生產性植物於達致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之必要地點及狀況前，按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相同方式入賬。於初步確認後，生產性植物於成熟前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計量。其後於生產性植物成熟後，其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生物資產(續)

葡萄藤作為生產性植物呈列及入賬，見「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葡萄藤上生長之新鮮果串會入賬為生物資產，直至收成時為止。已收成之葡萄會於收成時轉撥至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存貨。於收成時之公平值會根據於收成日期或前後當時市場上類似水果之售價釐定。

出售成本包括遞增銷售成本(包括拍賣商費用、支付予經紀及經銷商的佣金以及運送至市場的估計成本)，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相關成本(包括為收獲葡萄而生產之化肥及農藥成本)已被資本化，直至葡萄收成時為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開支收入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形成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可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及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年期有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以訂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被分配到可訂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調整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費用。進行銷售所需費用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除源自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因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源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列為收益。

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是指買賣金融資產須在根據相關市場之規例或慣例一般指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

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而定)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並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或然代價，則本集團或會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項目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i)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i)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已發生：**(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訴諸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應不會考慮之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i) 撇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一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其金融資產。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聽取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之資產將於損益中確認。

(i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所面臨之違約風險為元素計量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構成部分之信貸風險特性一直相若。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信用減值，否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原因分類其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程序時，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僅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的取消確認準則，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僅當有關合約中訂明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致使現時負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性責任)，並很可能須解除該責任，且能就該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撥備確認金額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解除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使用估計解除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關連方

倘屬於下述情況，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之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方(續)

關連方交易指報告實體及關連方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政府補助

直到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到補助，方可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分部報告

本集團在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辨別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以向本集團的各營業分部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不屬個別重大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進行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乎將來情況的主要假設及導致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有致令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減值

陳舊及積壓存貨乃由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以及存貨的條件及適銷性進行識別。存貨減值乃根據管理層經考慮最近期的售價、現行市場條件以及預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銷售所需成本包含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作出銷售時必定會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會計提減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內於損益已確認減值虧損或存貨84,5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7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後的存貨賬面值約為479,3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1,570,000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估計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作出之評估已計及有關過往資料，並就本集團於評估日期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以有關資料為合理及有根據，且毋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為限)予以調整。管理層已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行使判斷。倘實際結果與管理層之估計有所不同，則可能導致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由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總計算。

本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業務，銷售和分銷葡萄酒產品及葡萄酒相關副產品，以及食品業務，銷售和分銷食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食品生產業務內拓展業務範圍從事飲用水產品的銷售和分銷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更新了內部報告結構，將上述食品業務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變化納入其中。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葡萄酒業務—葡萄酒產品及葡萄酒相關副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及
- (ii) 食品業務—銷售及分銷食品及銷售及分銷飲用水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99,437	515	99,952
分部(虧損)／溢利	(90,715)	133	(90,582)
利息收入			1
未分配企業收益及開支淨額			(482)
財務成本			(6,967)
除稅前虧損			(98,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61,749	234	461,983
分部溢利	9,802	75	9,877
利息收入			10
未分配企業收益及開支淨額			(880)
財務成本			(7,699)
除稅前溢利			1,308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拆分：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種類			
銷售及分銷葡萄酒產品	99,431	—	99,431
銷售葡萄酒相關副產品	6	—	6
銷售及分銷食品及飲用水產品	—	515	515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收益	99,437	515	99,952
銷售渠道			
零售	—	515	515
批發	99,437	—	99,437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99,437	515	99,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種類			
銷售及分銷葡萄酒產品	461,544	—	461,544
銷售葡萄酒相關副產品	205	—	205
銷售及分銷食品及飲用水產品	—	234	234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收益	461,749	234	461,983
銷售渠道			
零售	791	234	1,025
批發	460,958	—	460,958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461,749	234	461,983

本集團全部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均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未有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央管理成本、若干僱員福利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87,960	20,197	–	508,1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152	152
綜合資產總值				508,309
負債				
分部負債	162,865	3,668	–	166,5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1,270	1,270
綜合負債總值				167,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79,366	384	—	579,75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420	420
綜合資產總值				580,170
負債				
分部負債	117,901	3	—	117,90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23,730	23,730
綜合負債總值				141,634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若干可收回所得稅；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若干應付所得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已收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澳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Rainbow F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詳情披露於附註26)。於出售後，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9,952	461,983	154	440
澳洲	—	—	—	—
	99,952	461,983	154	44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9% (二零二四年：16%)，歸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6% (二零二四年：51%)。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 葡萄酒業務	13,703	72,279
客戶B – 葡萄酒業務	12,512	44,636
客戶C – 葡萄酒業務	28,708	不適用#
客戶D – 葡萄酒業務	13,098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C及客戶D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貨減值虧損	84,598	—	—	84,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	2	3	1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0	903	—	983
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之收益	(6)	—	—	(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	57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	—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3)	—	—	(9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03	—	—	103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貨減值虧損	4,872	—	—	4,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	—	4	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855	—	—	1,85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	181	181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生物資產的 成本所得虧損	2,589	—	—	2,5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827)	—	—	(8,82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400)	—	—	(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息收入	1	—	—	1
財務成本	(11,092)	—	—	(11,092)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息收入	10	—	—	10
財務成本	(7,699)	—	—	(7,699)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0
政府補助(附註)	68	79
雜項收入	24	273
	93	362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政府補助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000港元)，以鼓勵中小企業拓展香港以外的市場。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生物資產的成本產生的虧損

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	(2,092)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生物資產的成本產生的虧損	—	2,589
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4)	(8,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3	(400)
	31	(8,7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80	3,7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141	135
	4,021	3,861
核數師薪酬	240	300
廣告開支	185	2,715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95,077	443,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2,900
減：資本化為生物資產之金額	—	(2,883)
	14	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83	1,85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7	181

9. 財務成本

借貸利息

租賃負債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11,059	7,635
租賃負債利息	33	64
	11,092	7,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5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	8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當地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對利得稅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030)	1,308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所繳稅項	(16,175)	216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83)	(5,29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288	4,934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	(7)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13	220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8)	(58)
年內所得稅開支	—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計劃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	—	—	240	240	12	12	252	252
竇勝先生	—	—	264	264	13	13	277	2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溢泉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胡子敬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鄭蕙女士	120	120	—	—	—	—	120	120
	360	360	504	504	25	25	889	889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在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二零二四年：零名董事)董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11(a)。年內五名(二零二四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0	1,7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計劃	80	74
	2,180	1,848

彼等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由本集團償付的任何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普通股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98,030)	1,30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07,798,274	1,381,178,046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生產性植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896	6,835	651	28,896	52,278
添置	–	–	14	–	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14,790)	(6,360)	–	(28,896)	(50,046)
匯兌調整	(1,106)	(475)	–	–	(1,5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665	–	665
添置	–	–	12	–	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77	–	6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5,182	620	1,901	7,703
年內計提折舊	–	1,272	17	1,611	2,900
出售附屬公司	–	(6,219)	–	(3,512)	(9,731)
匯兌調整	–	(235)	–	–	(2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637	–	637
年內計提折舊	–	–	14	–	14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5	–	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66	–	66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	–	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	–	2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廠房及設備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生產性植物	12至3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發現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1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物業 千港元	倉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38	766	350	3,154
添置	–	766	–	766
取消確認租賃時撇銷	–	(766)	–	(7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38	766	350	3,154
添置	650	383	–	1,033
終止確認時撇銷	(2,038)	(766)	–	(2,8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383	350	1,3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19	447	187	1,653
年內撥備	1,019	766	70	1,855
取消確認租賃時撇銷	–	(766)	–	(7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38	447	257	2,742
年內撥備	520	383	80	983
終止確認時撇銷	(2,038)	(447)	–	(2,4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	383	337	1,24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	13	1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9	93	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短期租賃之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之租賃付款)為約**9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辦公物業及倉庫。租賃合約之年期固定，為一至二年(二零二四年：一至二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類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限之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多項租賃的延期選擇權。

16.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成品(瓶裝葡萄酒)	479,390	561,570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狀況，因此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減值虧損約**84,5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7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000港元)的存貨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1)。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者，由於相關銀行貸款已逾期，相關銀行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委任接管人，就抵押資產採取行動。相關銀行亦已就指稱債務的貨幣索償，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即於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葡萄)之變動概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8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	(197)
因種植而增加	—	2,786
將已收成之葡萄轉撥至存貨	—	(187)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得虧損	—	(2,5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成功收穫葡萄。因此，計入生物資產的已收成之葡萄187,000港元轉至存貨。

董事根據於收成日期或前後之市價計量於收成時葡萄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種植成本入賬為生物資產之附加項目。所有葡萄均於每年四月至五月收成。收成過後，農地上的種植工作再次開始。採納市場法對葡萄(「農產品」)進行估值。農產品之公平值計算為經扣除與銷售有關之合理成本後農產品之市價及估計數量之乘積。

葡萄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已收成葡萄之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生物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生物資產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並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葡萄按年進行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本集團生物資產。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生物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出售日期)的公平值由Time Appraisals Advisory Limited(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的估值釐定。Time Appraisals Advisory Limited 為一家國際專業公司，提供廣泛的專業估值及諮詢服務。該公司於類似資產估值方面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農產品公平值按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計算。下表列出有關如何釐定該等生物資產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的資料。

種類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葡萄	第三級	市場法，當中參考具有類似大小、品種及年齡的市場定價	市場定價	不適用	加權平均價 每噸591澳元 (約2,925港元)	市場定價愈高，所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愈高
			估計葡萄產量	不適用	70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437	11,394
減：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減值撥備	(1,227)	(1,12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8,210	10,270
預付款項	108	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	289
	28,478	10,62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51,875,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201	3,579
31至60日	9	5,922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769
	28,210	10,270

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天至120天。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24	1,524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03	(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	1,1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的銀行。

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20.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873	11,606
其他應付款項	761	5,515
應付利息	13,490	3,175
應計費用	638	3,250
已收按金	—	778
	14,889	12,718
	50,762	24,324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30至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163	215
31至60日	—	6,503
61至90日	—	150
超過90日	9,710	4,738
	35,873	11,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借貸

借貸

銀行借貸，有抵押

非金融機構貸款，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000	90,000
26,894	26,894
116,894	116,894

借貸的償還期限如下：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16,894	116,894
116,894	116,894

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5.88%至 8.01%	6.07%至 8.00%

銀行借貸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銀行可在並無出現任何違約的情況下酌情要求本集團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因此，整筆銀行借貸餘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相應的應付利息分別為90,000,000港元及2,715,000港元，均為逾期還款額。銀行借貸以(a)存貨300,000,000港元的浮動抵押及(b)本公司的有限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借貸(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相應的應付利息分別為**90,000,000**港元及**11,986,000**港元，均為逾期還款額。銀行借貸以(a)存貨**300,000,000**港元的浮動抵押及(b)本公司的有限企業擔保作為抵押。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相關銀行(「貸款人」)就該事件委任接管人(「接管人」)，並對銀行借貸的已抵押資產採取行動，這可能影響本公司1)自由部署或出售某些現有庫存的能力；2)在授予信用條款或收取特定應收賬款方面的彈性；及3)這些資產衍生的現金流。所有事項均待接管人及擔保貸款人作出指示。因此，整筆銀行借貸餘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最優惠年利率(二零二四年：最優惠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約**90,000,000**港元，其中之可動用融資**9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0,000**港元)已動用**100%**(二零二四年：**1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非金融機構獲得的總貸款本金總額約為**26,8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894,000**港元)。該等非金融機構貸款為無抵押。非金融機構融資協議規定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固定利率介乎**6%至8%**(二零二四年：固定利率介乎**6%至8%**)計息。非金融機構融資協議於到期後延長一年，因此，整筆其他貸款餘額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二四年：相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約**9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0,000**港元)，其中之可動用融資**9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0,000**港元)已動用**100%**(二零二四年：**1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非金融機構獲得的總貸款本金總額約為**26,8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894,000**港元)。該等非金融機構貸款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相應的應付利息分別為**90,000,000**港元及**7,861,000**港元，均為逾期還款額。銀行借款以(a)存貨**300,000,000**港元的浮動抵押及(b)本公司的有限企業擔保作為抵押(二零二四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147	403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	13
	147	416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十二個月內應收結算款項	(147)	(403)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十二個月內應收結算款項	—	1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每年為5.62%至6.22%(二零二四年：每年介乎5.62%至6.22%)。

23. 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96,236,501	119,624
認購(附註(i))	0.10港元	236,832,000	23,683
供股(附註(ii))	0.10港元	474,729,773	47,4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7,798,274	190,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若干認購人發行236,83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當時持有的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港元之認購價，透過供股發行474,729,773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約47,473,000港元(扣除開支)。

年內所有已發行新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每位僱員的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作即時支銷。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為約1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5,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按計劃規定之指定比率就本會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於報告期末，概無沒收供款。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某些情況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有權享受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裁員以外的原因被解僱；僱員於65歲或以上時辭職；或僱員的僱傭合約為定期合約，而合約期滿後不再續簽。應支付的長期服務金金額參照僱員的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限釐定，並扣除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所產生的任何應計利益金額，每名僱員的總額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概無任何獨立資金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起，《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2022年修訂條例」)生效，廢除僱主透過提取其於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扣減應付香港僱員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另外，一項為期25年的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實施，旨在就僱主在長期服務金過渡期後部分所涉及的費用提供補貼(「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續)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其中，一旦取消抵銷機制生效，僱主便不能再以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應計利益(不論是在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以扣減僱員自過渡日期起的服務年期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在過渡日期前已開始受僱，僱主仍可繼續運用上述應計權益，以扣減僱員在過渡日期前的服務年期的長期服務金；此外，僱員在過渡日期前的服務年期的長期服務金，會根據僱員在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本集團已根據抵消機制及其他廢除入賬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已確定，2022年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針對未參加本集團職業退休計劃ORSO的香港僱員所承擔的長期服務金責任。2022年修訂條例對本集團針對參加本集團ORSO的僱員所承擔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並無重大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資助責任之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	45	18

估算時不可觀察的假設：

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18年(二零二四年：17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在內的1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包括董事在內的11名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薪金增長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本集團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服務金撥備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短期租賃費用	(i)	57	2,016

附註：

- (i) 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巍女士之配偶擁有)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b) 向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福利	864	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計劃	25	25
	889	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Rainbow F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ainbow*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rrow Vision Limited(「Arrow Vision」)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Happy集團的已繳款全部股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收取的總現金代價為1.00港元。Happy集團之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及於出售完成後，Happy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Happy集團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66
可收回所得稅	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
應付本公司款項	(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
	<hr/>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525
	<hr/> <hr/>

出售之收益分析：

現金代價	—
已出售資產淨值	(525)
應收Happy集團款項	(48)
應付Happy集團款項	666
	<hr/>
出售之收益	93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1)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1)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Rainbow F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ainbow*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全資附屬公司Arrow Vision Limited (「Arrow Vision」)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Rainbow集團的全部股權及Rainbow集團結欠本公司的款項，總現金代價為49,98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悉數收取。Rainbow集團之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及於出售完成後，Rainbow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Rainbow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15
存貨	359
生物資產	197
其他應收款項	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應付本公司款項	(22,464)
	<hr/>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8,513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分析：

現金代價	49,98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8,513)
應收Rainbow集團款項	(22,464)
匯兌差額	(176)
	<hr/>
出售收益	8,82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49,98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9,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總債務(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以半年為其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及租賃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和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17,041	117,3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	(7,298)
債務淨額	116,769	110,0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0,506	438,536
資產負債比率	34%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28,210	10,2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	2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	7,298
	28,642	17,8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35,873	11,606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51	9,468
借貸	116,894	116,894
租賃負債	147	416
	167,165	138,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政策。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銀行結餘及借貸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本集團之政策為按浮動利率計量，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及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產生的各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之變動。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甚微，因該等結餘的到期日較短。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有抵押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承擔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使用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之升跌，亦代表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的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利率減少／增加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則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前虧損會增加／減少約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9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儘管存在附註3所述的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的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的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中期財務負債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根據協定還款條件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尤其是，附帶按還款條款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會否選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數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附註(i))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5,873	-	-	-	35,873	35,873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251	-	-	-	14,251	14,251
借貸	6.37%	124,336	-	-	-	124,336	116,894
租賃負債	5.67%	155	-	-	-	155	147
		174,615	-	-	-	174,615	167,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附註(i))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1,606	-	-	-	11,606	11,606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9,468	-	-	-	9,468	9,468
借貸	6.53%	124,529	-	-	-	124,529	116,894
租賃負債	5.65%	410	13	-	-	423	416
		146,013	13	-	-	146,026	138,384

附註：

(i)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釐定。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之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因銀行結餘導致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具低信貸風險之大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前)為源自葡萄酒業務分部之總額約29,4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394,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源自食品業務分部應收款項客戶之信貸情況並認為面臨與該等客戶有關之信貸風險屬極低，原因為大部分客戶為知名公司且並無違約歷史。

就葡萄酒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使用客戶賬齡以評估其客戶之減值，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擁有共同風險特點之大量小客戶，足以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資料，而有關信貸風險乃根據撥備矩陣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毛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毛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尚未到期	4.17	29,428	1,227	8.51	3,912	333
逾期1至30天	5.48	9	—	8.64	6,482	560
逾期31至60天	—	—	—	—	—	—
逾期60天以上	—	—	—	23.10	1,000	231
		<u>29,437</u>	<u>1,227</u>		<u>11,394</u>	<u>1,12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應收本集團第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之15.41%(二零二四年：24.5%)及58.31%(二零二四年：36.4%)。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且獲信貸機構認定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相關信貸評級等級有關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的資料，對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董事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2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確認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其他變動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	116,894	-	(744)	(10,315)	11,059	116,894
租賃負債	416	1,033	(888)	(44 7)	3 3	147
	117,310	1,033	(1,632)	(10,762)	11,092	117,041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確認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其他變動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	125,630	-	(16,371)	-	7,635	116,894
租賃負債	1,540	766	(1,954)	-	64	416
	127,170	766	(18,325)	-	7,699	117,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5
	2	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85	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7,601	137,544
可收回所得稅	15	2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88
	137,728	137,9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0	1,063
	870	1,063
流動資產淨額	136,858	136,8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860	136,864
資產淨值	136,860	136,8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0,780	190,780
儲備	(53,920)	(53,916)
總權益	136,860	136,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81,960	12,706	(748,575)	(53,909)
發行股份的開支	(247)	—	—	(2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0	2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81,713	12,706	(748,335)	(53,9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713	12,706	(748,339)	(53,920)

附註：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作為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綜合權益間的差額。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rrow Vis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利達酒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100%	100%	100%	葡萄酒產品買賣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6,000美元	—	100%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鶴年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209,199港元	—	—	—	99.62%	—	99.62%	葡萄酒及葡萄酒 相關副產品買賣
Happy Profit Global Limited(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	100%	—	100%	投資控股
Palinda Wines (HK)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100%	100%	葡萄酒買賣及 食品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i) 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於兩個年度末或該兩個年度內隨時生效的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屬並不重大，因此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出財務報表。此外，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無需列出單獨財務資料。

32.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準備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承擔	135	312

33.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4,872,000港元存貨減值虧損，已與銷售成本分開呈列。由於對 貴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進一步資料。

34.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99,952	461,983	332,244	264,679	147,6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030)	1,308	(8,556)	6,842	(75,2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	(8)	(143)	(292)	12,075
年內(虧損)／溢利	(98,030)	1,300	(8,699)	6,550	(63,19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08,155	579,730	449,899	414,092	441,645
非流動資產	154	440	46,076	55,984	13,038
資產總值	508,309	580,170	495,975	470,076	454,683
流動負債	167,803	141,621	129,716	114,235	152,858
非流動負債	—	13	92	167	1,891
負債總額	167,803	141,634	129,808	114,235	154,749
資產淨值	340,506	438,536	366,167	355,841	299,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0,506	438,536	366,167	355,841	305,262
非控股權益	—	—	—	—	(5,328)
	340,506	438,536	366,167	355,841	299,934